

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園長(含負責人、校長及園主任)領導： 教保活動課程領導(含課程督導、帶領省思)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使幼兒園主管了解課程轉型所需的思維、制度、與帶領策略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亞洲學前教育培訓協會
(研習承辦聯絡電話：03-5309017 張秘書)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市教師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(東門國小內)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七、辦理日期：原 110 年 5 月 15 日(星期六)場次延期至
110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六)9:00-16:00 辦理
- 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- 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 - (一)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40 人。
 - 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(開放報名為：10 月 9 日~10 月 11 日)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。
- 十、錄取原則：
 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 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 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1. 幼兒園課程轉型的重要性：以最新台灣 幼教學習區發展說明幼兒園課程趨勢 2. 運用學習區課程模式的課程轉型所需 要的領導思維：以幼教環境的改變說明 領導思維如何支持課程建構	許玉齡	國立清華大學幼教系 兼任副教授
12:00~13:00	午餐(休息)		
13:00~16:00	1. 運用學習區課程模式的課程轉型所需 要的行政制度支持實例分組討論：由幼 兒園課程轉型實例經驗分享 總結：行政制度之支持面向 2. 運用學習區課程模式的課程轉型所需 要的帶領策略實例分組討論：由幼兒園 課程轉型實例分享 總結：課程帶領制度之策略 ※助理講師協助課程工作內容： 1. 分享園內課程轉型團隊帶領之實例。 2. 分組後，協助帶領幾組討論。 3. 協助分析討論結果。	主講：許玉齡 助講：陳煜伶	主講：國立清華大學 幼教系兼任副教授 助講：新竹市建華非 營利幼兒園教保組長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許玉齡	學歷：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伯明翰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現職： 國立清華大學幼教系退休副教授 經歷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系主任、幼教中心主任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 教育部幼兒園輔導計畫輔導人員 教育部幼兒園新課綱宣講人員
陳煜伶	學歷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畢業

	<p>現職： 新竹市建華非營利幼兒園教保組長</p> <p>經歷： 新竹市私立天福幼兒園教師 新竹市建華非營利幼兒園教師 非營立幼兒園教師培訓班桃園場助理講師 苗栗縣幼兒園教學實務研習助理講師</p>
--	--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(2名)
場地整理及佈置、統籌連絡、照相	1名
簽到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、場地佈置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名

十四、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及本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